

“不收费”是养犬管理的新境界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修订后的《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8日公布,在深圳养犬不用再缴纳管理费,但仍实行养犬登记。这个消息看似无关紧要,但是放在全国呼唤文明养犬的大背景下,深圳这一步不失为社会治理的创新。

今年,各地“狗患”频发。因为“人狗冲突”,很多社区在邻里之间产生了难以调和的矛盾。规范养狗就成了城市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近期,很

多城市相继出台或更新了养犬管理办法,目的都是促市民养成文明养狗的习惯。与其他城市相比,深圳管理条例修订后的突出特点是宽进严管,也切中了狗患治理的要害。

深圳原条例规定,养犬者应当缴纳每只犬每年三百元管理费。各地也都有类似规定。事实证明,设置较高门槛的管理只是把很多养犬者挡在了管理机构的门外,并没有有效减少养犬数量。大量的“黑户犬”给市民带来了严重安全隐患,最终“人狗冲突”日渐升级,也让有关部门陷入

管理困境中。

文明养狗需要市民自觉,邻里和睦需要市民相互包容,但是要从根本上遏制狗患还需在法律层面上加以规范,从源头上明确养犬者和管理机构的责任。长期以来,很多城市之所以收取高昂的管理费用,目的就是吓退想养狗的市民,甚至还有从中渔利的想法。还有很多养狗爱狗市民不能理解的,在他们看来,养狗也是生活的刚需,公共部门理应提供相应的管理和服务,而不是“趁火打劫”。他们以抵触的心态游离在城市犬只管理

制度之外,对有关部门的文明养狗倡议自然也没太大兴趣。

所以,反思城市狗患问题,不能回避对价格门槛的审视。毋庸讳言,很多城市设置的价格门槛是普通市民难以承受的,比如广州曾经要求养犬者缴纳一万元的登记费,年度注册费也高达六千元。高收费的另一面通常是“黑户犬”激增,守法者成本高昂,不守法者反而无拘无束,这对依法养狗的人是不公平的。包括广州在内的很多城市都已大幅下调相关费用,而深圳干脆一步到位。

如何养狗关乎城市文明,市民要在这方面体现文明素质,管理机构也要创新观念,改进方法,展示更高层次的治理文明。那种管理即收费的陈旧思维,那些已经被实践证明收效甚微的方法,都应该被尽快抛弃。管理最终还是要回归服务本位,只有把服务放在第一位,才能对市民提出更高的要求并能得到市民的理解。就像深圳在修订条例中就明确提出,未经登记养犬的将被罚款乃至没收犬只,这样的要求应该能得到市民的理解。

“恶意透支”新规体现司法宽严相济

■公民论坛

□吴元中

11月28日,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联合公布《关于修改〈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2009年颁布的司法解释中关于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定罪量刑标准、恶意透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认定、有效催收的规定进行了系统修改,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之所以对2009年的解释进行系统修改,一方面是由于近年来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犯罪持续高位运行,案件数量大,量刑明显偏重,而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不够好;另一方面是因为,原解释侧重保护发卡银行的权益,不利于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致使实践中银行同时通过刑事和民事两个渠道追究持卡人责任,有银行向公安机关批量移送恶意透支案件,造成了司法资源浪费。

作为一种简便的信贷服务方式,信用卡本质上是一定数额与期限内的自由贷款交易,超过规定期限不还款的行为往

往同普通借贷一样属于违约行为,而非犯罪行为,也是不应当以刑事手段进行治理的。当然,不排除有些人是以支取和占有款项为目的,压根就没有偿还的诚意。这属于恶意透支,性质上是利用信用卡进行金融诈骗而非正常的信贷。

既然是恶意透支是区别罪与非罪的分水岭,就必须在透支人是否有恶意这一关键点上把好关。然而,把好这一关并非易事,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种过分简单化倾向——不是通过相关表现对主观心态进行综合认定,而是直接将“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

归还的”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对持卡人提出的辩解不予听取。这无疑会把大量的违约情形当成犯罪,不当进行刑事追责。

为此,《决定》在原解释基础上,专门加上“对于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应当综合持卡人信用记录、还款能力和意愿、申领和透支信用卡的状况、透支资金的用途、透支后的表现、未按规定还款的原因等情节作出判断。不得单纯依据持卡人未按规定还款的事实认定非法占有目的”一段话,作为解释第六条的第二款。《决定》还通过“在透支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

定期限后进行”、“两次催收至少间隔三十日”等要求,对有效催收进行了合理界定,防止了催收和对透支人进行刑事追责的随意性。

此外,《决定》通过把各档数额调整为原数额的五倍,一方面把追责起点大幅度提高,另一方面把量刑标准大幅度放宽。比如,规定提起公诉前全部偿还的可以不起诉、在判决前全部偿还的可以免予处罚。诸如此类的调整表现了对恶意透支人的宽宥,更好地体现了司法的谦抑原则。

■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

访“体彩·新长城”受助学子潘海峰 ——助学金让生活、学习更加从容

19岁的潘海峰身处一个聚少离多的家庭,母亲远赴上海打工,自己和姐姐在外上学,较早的独立生活让他看起来比同龄人多了一些成熟与稳重,更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

在2017年“体彩·新长城”助学活动中,潘海峰有幸成为受助大学生之一。如今已步入大学二年级的潘海峰看起来又多了一分阳光与自信,“这一次受助经历,不仅帮我度过生活的难关,也让我对体彩以及体彩公益金有了全新的认识,对未来充满希望。”

说起潘海峰的经历,时间的指针要拨回到2017年。这一年的8月,潘海峰和姐姐通过奋斗双双考上大学,但是,收到大

学录取通知书的姐弟俩却高兴不起来。原来,潘海峰家里的经济比较困难,母亲在上海从事餐厅服务员的工作,一个月工资只有3000元。父亲为了照顾生病的奶奶,留在当地打工,收入也不高。两个大学生的学费对这个家来说,着实是沉重的压力。不过,潘海峰的父母很看重姐弟俩的学业,艰难地凑够了姐弟俩的学费。可是,两姐弟的生活费怎么办呢?

潘海峰很想为父母分担一些压力,但是学业上压力也比较大,勤工俭学难以兼顾。一直为此苦恼的他,不知该如何平衡学业和经济压力。此时,他看到了自己的学校张贴了“体彩·新长城”助学的消息,就第一时间根据要求提交了材料。

由于“体彩·新长城”助学基金的发放条件比较严格,需要经过多轮筛查,于是,他一直忐忑地等待着结果。

当受助学生名单公示后,看到自己也在其中,潘海峰说,“感觉很激动,刚上大学就能接受这样的资助,感觉家庭的压力、生活的压力小了。”因为“体彩·新长城”助学金的资助,潘海峰可以在新学期中把主要精力都投入到学习中,并在大一期间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先后拿下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计算机等级证书和普通话证书。另外他还积极参加各类竞赛,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

潘海峰表示:“助学金对我的帮助非常大,不仅仅是经济



上的帮助,更多的是给了我克服困难的勇气和信心,让我感受到在遇到困难的时候,有很多默默无闻的好人在帮助我。”

“体彩·新长城”助学活动是国家体彩中心与中国扶贫基金会联合开展的一项全国性公益助学活动,主要帮扶对象是贫困大学生群体。自

2005年设立以来,已为来自全国26个省(区、市)的2131名大学生提供了支持。很多像潘海峰这样的受助学生,不仅感受到了体彩公益就在身边,也在学有所成后,通过自己的实际行动,将“公益体彩 乐善人生”的精神传递给更多人。

(付睿之)

体育彩票实行全国通兑 彩票安全务必时刻谨记

现如今,旅游探亲,出差途中买点体育彩票,已经成为不少人的一种生活习惯。以往,购彩者们在体验异地购彩的同时也担心一个问题:如果彩票中奖了可怎么办?尤其是那些几十元、百元的小奖,跑一趟返回兑奖,可能连路费都不够。现在这个问题完全不用顾虑,2018年11月1日起,中国体育彩票超级大乐透、7星彩、传统足彩和竞彩游戏单注奖

金在1万元及以下的中奖彩票,在兑奖有效期内可跨省级行政区域进行兑奖。

据悉,为提升彩票购买者的兑奖便利性,中国体育彩票超级大乐透、传统足彩、竞彩游戏单注奖金在1万元及以下的中奖彩票,可在全国区域内体彩销售网点等兑奖服务渠道进行兑奖;7星彩单注奖金在1万元及以下的中奖彩票,可在除江苏省、浙江省外的其

它省级区域内体彩销售网点等兑奖服务渠道进行兑奖;上述游戏单注奖金超过1万元的中奖彩票,须在购票所在省级区域内的指定兑奖服务渠道进行兑奖。此外,纸质即开型体育彩票、按游戏规则包含退票款的中奖彩票、票面信息异常及受损、玷污的彩票不支持跨省通兑。

全国跨省通兑的开通,为旅途中的购彩者提供了极大

的便利,但随之而来的彩票安全问题也应当引起购彩者的足够重视。中奖是一件开心快乐的事,很多购彩者中奖后喜欢在朋友圈、在群里等网络平台晒自己的中奖票,与大家共同分享这份惊喜,但要切记的是,在兑奖前分享中奖彩票照片一定要遮挡彩票序列号、密码及二维码等票面信息,防止盗兑情况的发生,避免出现“彩票还在你手中,大奖已被

别人兑走”的情况。

体育彩票全国通兑,让你在走亲访友、旅游度假、出差途中都能轻松购彩没有后顾之忧,同时也一定要提升安全防范意识,时刻谨记彩票安全,快乐购彩,理性投注,轻松兑奖!

(文/赵智)

